

三-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三-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泉州师范学院）的（泉州师范学院图书馆2025年数字资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国学术期刊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捷能通(福州)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漳州市芫城利至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